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2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谭丽霞、倪小伟、潘绵顺、沈旭东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刘钢、彭文、独立董事卢军、刘霄仑、唐功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谭丽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倪小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谭丽霞女士、卢军先生、唐功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谭丽霞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唐功远先生、卢军先生、倪小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唐功远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卢军先生、刘霄仑先生、刘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其中卢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刘霄仑先生、唐功远先生、沈旭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霄仑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文先生、聂正钢先生和李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园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宗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四、五、六、七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简 历

1、谭丽霞，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谭丽霞女士于1992年8月加入海尔集团公司，并先后担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本部长、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等岗位。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目前担任的职务包括海尔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和青岛市妇联第十三届副主席等。谭丽霞女士曾获“2006年度中国总会计师年度人物”、“中国十大经济女性年度人物”（2006年）、“全国优秀企业家（2013-2014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13年度、201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2015年）等荣誉称号或奖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丽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谭丽霞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职务，除此之外，谭丽霞女士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2、倪小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2年8月至1990年任上海中兴无线电厂技术员、团总支书记、销售科长、宣传科长；1990年至1998年7月任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科员、医药零售事业部经理、浦东医药公司经理，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经理、医药流通事业部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3月历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医药流通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医药集团副总经理，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源大药房连锁公司董事长，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北药集团下属昆山双鹤医药有限公司、西安新西北双鹤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医疗服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兼投资总部总经理，上海医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济民肿瘤医院董事长，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时代阳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兼任海尔医疗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倪小伟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倪小伟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3、刘钢，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刘钢先生于2004年8月加入海尔集团，2006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海尔财务管理部战略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CFO。2018年6月至今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海尔集团公司董事局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刘钢先生曾于2015年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18年获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2020年获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章。刘钢先生是青岛市青联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山东省青联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钢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职务，除此之外，刘钢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4、沈旭东，董事，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04年12月取得医疗专业主任医师资格。1988年9月至2012年11月，历任上海四五五医院副院长；2007年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2010年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博士生导师；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永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旭东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沈旭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5、卢军，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卢军先生自1980年3月至1998年8月在第二军医大学任教，并自1998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国大药房创始人）。卢军先生曾兼任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西牙科责任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国

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卢军先生于2003年1月加入国药控股，自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曾担任国药控股总经理助理、药品零售事业部总经理兼投资规划部部长；自2004年6月起至2018年10月一直担任国药控股副总裁，分管投资等工作，拥有逾44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0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是业内资深的专业人士。2019年2月加入顺丰敦豪供应链中国，现任首席战略官、生命科学与医疗行业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管理委员会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卢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6、刘霄仑，独立董事，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学（公司治理方向）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4年9月至1998年1月任普华国际会计公司北京办事处高级审计员；1998年2月至1999年3月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审计师；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风险管理与内控项目责任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霄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霄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7、唐功远，独立董事，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加州大学戴维斯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1988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长期从事律师和公司法务工作。曾担任IBM大中华区法律部高级律师、法务部经理，长期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同时，兼任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功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功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8、彭文，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医科大学（现为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博士，美国马里兰大学肾病研究中心博士后，上海市高级中西医结合人才。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肾内科主治医师，2000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历任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肾内科兼血透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医疗平台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彭文先生目前担任的职务包括上海永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并兼任上海中医药学会副会长、上海中西医结合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医院协会副会长、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全科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市中医药学会社会办医管理分会主任委员等。彭文先生先后承担科研课题 20 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负责主持学科建设项目 5 项，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成果奖励 10 项，发表论文 80 余篇（其中 SCI 33 篇），申报国家专利 7 项（已授权 2 项），参编专著 8 本。先后培养硕士研究生 7 名，博士研究生 5 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文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彭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9、聂正钢，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 CMBA，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精确放疗技术分会伽玛刀学组委员。1994 年任陕西省西安庆安宇航集团公司劳资干部；1994 年至 1996 年，任安徽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经济信息干事；1996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东区域经理、销售总监；2001 年至 2005 年，任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颐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八五医院放疗中心主任；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任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聂正钢先生还兼任玛西普（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盈康（成都）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核普林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正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聂正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10、李洪波，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轻工工业学院（现为北京工商大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李洪波先生于 1996 年 8 月加入海尔集团，199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二厂质量厂长、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冰箱中一事业部质量中心副处长，海外冰箱事业部质量部长，电冰箱本部质量部长，质量总监，武汉海尔冷柜事业部长兼任武汉海尔工业园园长等。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武汉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李洪波先生还

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玛西普（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玛西普（成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李洪波先生曾于 2004 年获得山东省 18 届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及优秀应用成果二等奖，2010 年获多门冰箱内胆成型国家发明专利，青岛市经济开发区第六批“拔尖人才”，2013 年获全国轻工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洪波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李洪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11、贺灵，女，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党员，硕士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专员、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平台战略合作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12、胡园园，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双学位。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先后担任内控专员、审计师、预算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手机事业部财务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预算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作小微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园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胡园园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13、宗豪，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明尼苏达大学经济学学士，凯斯西储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高级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资本运作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宗豪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